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8〕586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"南鸿 938" 集装箱船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湛江市东海海运有限公司:

你司《关于申请办理"南鸿938"轮继续航行港澳航线批文的请示》悉。"南鸿938"船经交通运输部批准航行港澳航线(交水批[2008]416号),经研究,同意你司经营"南鸿938"集装箱船(总吨位2284、净吨位1279、载货量3072吨,主机功率735KW)继续从事广东省、福建省、海南省、广西壮族自治区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(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)普通货物运输,航行有效期至2028年6月30日止。船舶航行有效期内应保持企

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,若上述有关证书失效,本 批文自动失效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,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,做好安全管理工作,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,省公安边防总队,广东海事局,海关广东分署,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,湛江边检总站,湛江海关,湛江海事局,湛江市交通运输局,广东省船舶检验局湛江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8年6月21日印发